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

(清城) 应急听通〔2025〕3 号

余艳:

根据你(单位)申请,关于广州智林壹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对2024年“1·7”一般触电事故负有责任案一案,现定于 2025年4月8日10时0分 在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清碧路2号清城区财政局大楼东边首层清城区信访局1楼大接访室 (公开) 举行听证会议,请准时出席。

听证主持人姓名 黄宇 职务 办公室主任

听证员姓名 李献维 职务 办公室科员

听证员姓名 潘海英 职务 政策法规股科员

书记员姓名 周曦霞 职务 政策法规股负责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。

注意事项:

- 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,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。
-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,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。
- 申请延期举行的,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出,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。
- 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特此通知。

清城区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3月26日

应急管理部門地址: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行政文化中心大楼

邮政编码: 511500

联系人: 周曦霞

联系电话: 07633939486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申请听证人。